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427  
17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

培训和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2	2
一. 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发展趋势 .....	3 - 4	2
二. 对各国制定和实施立法提供技术援助 .....	5 - 7	3
三.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	8 - 11	3
四.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	12 - 13	5
五. 实习方案 .....	14 - 15	8
六. 今后的活动 .....	16 - 17	8
七. 方案实施的筹资 .....	18 - 21	8

## 导言

1.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属于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一。<sup>1</sup>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授权执行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的这类方案包括以下两大类活动：(a)目的在于促进对国际商业法公约、示范法及其他法律文书的了解的宣传活动；以及(b)协助成员国努力实现商业法改革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
2. 本说明介绍了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以来开展的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和技术援助服务的需求趋势讨论了今后可能开展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

### 一. 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发展趋势

3. 各国政府、国内及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都日益重视改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体制。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商业法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并促进这些文书的使用，这些文书代表了各种不同法律制度都能接受的国际议定的标准和解决方案，它们包括：
  - (a) 在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 (b) 在解决争端领域，《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 (c) 在采购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 (d) 在银行和支付领域，《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以及《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会议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e) 在运输领域，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4. 目前掀起商业法改革热潮，这对贸易法委员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关键的机会，可以大大促进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所设想的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切实调整、有系统和加速进行等目标的实现。

## 二. 对各国制定和实施立法提供技术援助

5. 对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制定立法的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国际商业仲裁、采购和国际贷记划拨等领域。这类援助采取了各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的角度审查立法的初步草案、为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制定立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援助、制定实施这类立法的各种条例（例如采购条例）、就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为立法人员、法官、仲裁人、采购官员以及纳入本国立法的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的其他使用者举办情况介绍会。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确立国际商业仲裁体制安排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为仲裁人、法官和该领域的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

6. 为了使受援国能够从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中得到尽可能多的好处，秘书处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与发展援助机构之间的合作及协调。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各个实体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将会带来令人满意的效果，可以确保当联合国系统的实体或系统外的实体参与提供法律技术援助时，经由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审议的法律文书实际上得到如此审议和使用。

7. 从受援国的角度来说，由于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及为各国民政府制定立法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各界了丰富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将会使受援国受益菲浅。在这种技术援助下建立的法律制度不仅内在是协调一致的，而且还能够利用国际上制定的贸易法公约、示范法及其他法律文书，从而实现法律上的统一使来自不同国家的商业当事方能够充分施展其才能，成功地计划和开展商业交易。

## 三.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

8. 贸易法委员会的宣传活动一般是通过为有关部委（例如贸易部、外交

部、司法部和交通部)的政府官员、法官、仲裁人、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学者及其他有关人员举办研讨会和派遣工作团举办情况介绍会进行的。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的目的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主要特点和效用。还介绍其他组织的某些重要法律文书(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通则》(国际商会);《保理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各种情况介绍会以及为期一天的讲习班,通常只靠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主持。

9. 自从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在一系列国家举办了研讨会。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讲演人通常是秘书处的一名或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偶尔还有外聘顾问。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研讨会的与会者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在通过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文书过程中,尽最大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支助。

10. 下列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是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资金资助的:

- 白俄罗斯, 明斯克 (1995年5月29日至30日), 与国际仲裁法庭合作在白俄罗斯工商业联合会举办, 约有50名与会者参加;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1995年9月9日至12日), 与外交部合作举办, 约有150名与会者参加;
- 哈萨克斯坦, Almaty (1995年8月22日至26日), 与外交部合作举办了情况介绍会;
- 哥伦比亚, 波哥大 (1995年11月10日), 与司法部合作举办了情况介绍会;
- 巴拉圭, 亚松森 (1995年11月22日至24日), 与外交部合作举办, 约有70名与会者参加;
- 智利, 圣地亚哥 (1995年11月27日至29日), 与智利大学合作举办, 约有40名与会者参加;
- 几内亚, 科纳克里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与外交部合作举办, 大约有150名与会者参加;
- 加蓬, 利伯维尔 (1996年1月22日至25日), 与工业和外贸部合作举办, 约有30名与会者参加;

11. 下列研讨会和情况介绍会是由主办机构或其他组织资助的: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扎比 (1995年6月27日), 与开发署、

阿联酋工商业联合会协会以及阿布扎比商会合作举办，约有 50 名与会者参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1995年7月4日），与开发署和迪拜市政当局合作举办，约有 50 名与会者参加；
- 新西兰，奥克兰和惠灵顿（1995年7月5日至14日），与检察总长办公室合作举办，在奥克兰和惠灵顿分别约有 40 名和 70 名与会者参加；
- 希腊，雅典（1995年10月18日至19日），与雅典商会合作举办，约有 250 名与会者参加；
-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娜（1996年1月31日），与 GEA 学院合作举办，约有 50 名与会者参加。

#### 四.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人出席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以供审查和讨论或开展协调活动的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由于得到主办单位或其他组织的资助，秘书处的成员得以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

- 中欧大学国际商法研究生课程（1995年4月21日，匈牙利，布达佩斯）；
- 由国际发展法学会主办的发展律师培训班（1995年5月2日至4日，意大利，罗马）；
- 由国际发展法研究所主办的银行间关系和外国银行协定培训讲习班（1995年5月31日至6月1日，立陶宛，维尔纽斯）；
- 由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仲裁入门培训班和进修学员特别培训班（1995年6月12日至17日，埃及，开罗）；
- 跨国仲裁研究所主办的国际仲裁讲习班（1995年6月21日至23日，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
-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仲裁入门培训班（1995年6月26日至28日，百慕大）；
-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进修后仲裁实践周末培训班（1995年7月1日至2日，联合王国，肯特）；

-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主办的太平洋周围地区国家贸易法统一问题会议(1995年7月5日至7日,新西兰,奥克兰,惠灵顿);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主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公共部门的设备采购管理)(1995年7月18日至19日,意大利,都灵);
- 新西兰仲裁员学会年会(1995年7月21日至23日,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
-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主办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1995年8月3日,意大利,都灵);
- 世界电子数据处理研究所主办的“信息高速公路上的安全经商”会议(1995年8月30日至3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主办的采购会议(1995年9月9日至10日,埃及,开罗);
-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进修学员培训班(1995年9月15日至17日,法国,巴黎);
- 国际商会即期担保、备用信用证和履约保证研讨会(1995年10月3日,联合王国,伦敦);
-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办的“新兴金融市场和担保交易”会议(1995年10月5日至6日,联合王国,伦敦);
- 国际银行法和惯例学社主办的美国备用惯例工作组会议(1995年10月12日至13日,美国,纽约州,纽约);
- 法国/阿拉伯商会主办的“贸易法最新发展”会议(1995年10月12日至15日,突尼斯,苏塞);
- 萨尔大学法德司法中心主办的“实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会议(1995年10月13日至14日,法国,巴黎);
- 美国律师协会主办的“世界电子商务”会议(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美国,马里兰州,贝塞斯达);
-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商业仲裁理事会)会议 - 规划未来会议(1995年10月20日,法国,巴黎);
- 破产管理从业者国际联合国区域会议(1995年11月1日至5日,香港);

- 第三十二次美洲律师协会会议（1995年11月12日至17日，厄瓜多尔，基多）；
- 德国仲裁研究所主办的仲裁研讨会（1995年11月14日至15日，德国，柏林）；
- 伊-美商会协会仲裁会议（1995年11月20日至21日，巴拉圭，亚松森）；
-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仲裁证书培训班（1995年11月27日至28日，联合王国，伦敦）；
- 国际银行法和惯例学社主办的美国备用惯例工作组会议（1995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 仲裁员特许学会主办的国际仲裁入门培训班和进修学员特别培训班（1995年12月16日至23日，津巴布韦，哈拉雷和布拉瓦约）；
- 国际银行法和惯例学社主办的美国备用惯例工作组会议（1996年1月29日至31日，美国，纽约州，纽约）；
- 瑞士仲裁协会主办的仲裁会议（1996年2月1日至2日，瑞士，苏黎士）；
- 破产法律师年会（1996年3月8日至10日，联合王国，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
- 贸易和工业司商业法股主办的“可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公约草案”和“应收款项融资转让”研讨会（1996年3月12日，联合王国，伦敦）；
- 国际银行法和惯例学社主办的信用证法年度审查会议（1996年3月14日，美国，纽约州，纽约）；
- 国际银行法和惯例学社主办的美国备用惯例研究组会议（1996年3月18日至19日，美国，纽约州，纽约）；
- 蒂尔堡大学 Schoordijk 研究所主办的蒂尔堡学术报告会：通过欧洲委员会指示和国际公约实现国际商法统一（1996年4月2日至4日，荷兰，蒂尔堡）。

13.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差旅费预算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讲演人参加下列会议提供了资助：

- 太平洋律师协会和越南国际仲裁中心主办的“亚洲新兴经济体争端解决会议”（1996年1月14日至16日，越南，胡志明城）；

- 国际律师协会第二十五次年会（1995年9月18日至22日，法国，巴黎）。

### 五. 实习方案

14. 实习方案的目的是为了给青年律师提供机会，使他们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拓宽他们在国际法各个具体领域的知识面。过去一年来，秘书处接纳了11名实习律师，他们分别来自比利时、巴西、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波兰和西班牙。为实习律师布置了诸如基础或高级研究、信息和资料收集和整理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之类任务。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是成功的。由于秘书处没有资金来资助实习律师的旅费或其他费用，实习律师往往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出资赞助，或费用自理。在这方面，委员会拟宜请尚未提供这类资助的成员国、大学和其他组织也考虑赞助青年律师参加联合国实习方案，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

15. 另外，秘书处有时还接受那些希望在国际贸易法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从事短期研究工作的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的要求。

### 六. 今后的活动

16. 在1996年余下的时间内，计划在非洲、亚洲、加勒比、东欧和拉丁美洲举办研讨会和派遣工作团举办法律援助情况介绍会。由于经常预算不能支付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秘书处能否实施上述计划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得到足够的捐款资金。

17. 如同其近几年来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已经同意共同资助由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组织的下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一般来说，大约一半的参加者来自意大利，另一半中的许多人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今年的投入重点是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包括从过去和目前工作的角度来讨论国际贸易法法律统一的问题。

### 七. 方案实施的筹资

18. 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范围更广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各国大大

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也是为了响应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和援助及推广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文书的呼吁。但是，由于经常预算不能提供演讲人或与会者的旅费，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除了已由诸如世界银行等资助机构资助的以外）需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承付。

19. 鉴于预算外资金对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构成部分的重要性，委员会似拟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多年期捐款，以便有助于制订计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不断增长的培训和援助需求。要了解如何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可与秘书处联系。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利用柬埔寨、法国、菲律宾和瑞士的捐款实施了研讨会方案。委员会似宜向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主办研讨会的形式为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1. 有人指出，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决定要求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届会期间举行的认捐会议的议程，但有一项理解，即这对各国向本组织缴纳分摊会费的义务不产生任何影响（A/50/17，第422段）。但是，由于大会在上届会议期间没有机会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拟宜重申其决定并请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差旅援助信托基金问题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议程。

\* \* \*